

##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7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73.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726.5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38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共 13,465.14 万元(含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0,836.04 万元)，收到银行利息 11.63 万元，支出手续费 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49,272.99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本期余额（元）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 38370188000195540 | 募集资金专户 | 374,336,544.8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 127906587810301   | 募集资金专户 | 118,393,345.81 |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一：《久之洋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人民币 108,360,396.02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70 号)。

### (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展上述业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久之洋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

附表一：

久之洋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67,500（注 1） |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3,465.14（注 2）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3,465.14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红外与信息激光产业园建设项目            | 否              | 47,275.50  | 47,275.50   | 9,225.39  | 9,225.39      | 19.51%                     |                |           | 是        | 否             |
| 研发与实验中心项目                 | 否              | 12,823.14  | 12,823.14   | 1,611.89  | 1,611.89      | 12.57%                     |                |           | 是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627.86   | 2,627.86    | 2,627.86  | 2,627.86      | 100.00%                    |                |           | 是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62,726.50  | 62,726.50   | 13,465.14 | 13,465.14     | 21.4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合计                        |                | 62,726.50  | 62,726.50   | 13,465.14 | 13,465.14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共以自筹资金 10,836.04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36.04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70 号”专项审核报告。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所得，未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 10,836.04 万元。